

族中的地方民族主義，以及在某些地區佔多數地位的少數民族中的大民族主義的存在，對民族間的團結也是有害的，也必須注意克服。各民族內部的糾紛是歷史上反動統治階級實行挑撥離間政策所造成的，各族人民應該從整個祖國的利益出發，本着互助互讓的精神，協商解決，擊破潛伏的敵人在少數民族內部和相互間進行挑撥離間、製造紛爭的陰謀。各族人民，特別是與人民有聯繫的領袖人物，應該隨時警惕殘餘敵人的破壞活動。

爲了作好生產和建設工作，鞏固民族的團結，應該進一步貫徹民族區域自治政策。

民族區域自治政策是解決我國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是做好民族工作的主要關鍵。實現了民族區域自治，才能發揮各族人民「當家作主」的積極性和自動精神，增強各族人民的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觀念，加強民族間和民族內部的團結，加強中央與邊疆的聯繫，並將各少數民族地區的建設事業進一步納入國家有計劃的經濟建設的總軌道。今後我們必須按照「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擴大）會議關於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經驗的基本總結」，讓少數民族人民自己管理本民族的事務。各少數民族人民以及與人民有聯繫的領袖人物，也應該發揮高度的積極性和愛國主義精神，在漢族的幫助下，把自治區建設得更好，爭取和漢族地區一道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共同進入社會主義。

應當明確地告訴各民族人民：少數民族地區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發展，一方面有賴於漢族人民的幫助，漢族人民也應當把幫助各少數民族當作自己的義務。另一方面，這也需要各少數民族人民提高覺悟，並把自己的能力和智慧充分發揮起來，才能逐步實現。

和効力的機會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閉幕辭）

還有人懷疑：「到了社會主義以後，宗教信仰是不是還有自由呢？民族特有的風俗習慣是不是還能保持呢？」這種懷疑也是沒有必要的。毛主席曾經明確指出：「共產黨對宗教採取保護政策，信教的和不信教的，信這種教的和信別種教的，一律加以保護，尊重其信仰，今天對宗教採取保護政策，將來也仍然採取保護政策。」（和西藏致敬團人員的談話）蘇聯人民現在仍然有信教的自由，就是最好的說明。同樣，少數民族的風俗習慣，到那時也仍會受到尊重。風俗習慣的改革或不改革，都由本民族自己來決定，別人是無權干涉，也不會干涉的。

我國少數民族有幾十個，各個少數民族之間以至居住在不同地區的同一民族之間，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發展又都是不平衡的。目前的工作方針和任務也各不相同，宣傳的內容和方式、方法也就不能不有所區別。既不能把在漢族地區宣傳的內容和方式方法搬到少數民族地區去，也不能把這一小數民族地區的宣傳內容和方式方法搬到情況不同的另一少數民族地區去。宣傳要適合各該民族目前發展的具體情況，要密切結合當地的工作任務進行。倘若不是這樣，而是一般化的宣傳總路線，就必然會犯錯誤，直至嚴重的錯誤。

中國共產黨指示我國各民族人民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的道路是一條無限光明遠大的道路。蘇聯的事實已經把這種前途鮮明地指示出來了。蘇聯在十月革命勝利之初，俄國東部和北部邊疆各民族也是很不發展的，許多民族不但沒有自己的工業和自己的知識分

子幹部，甚至沒有自己的民族文字。蘇維埃政權建立以後，經過先進俄羅斯民族的幫助，這些落後民族從原始的經濟直接進入社會主義的經濟。三十年來，蘇聯各民族共和國的經濟，文化建設事業飛速地發展着。東部的烏茲別克、哈薩克、吉爾吉斯、土庫曼和塔吉克等蘇維埃共和國的工業特別是大規模工業的發展，比全蘇聯工業發展的平均速度還要快。這些共和國的大規模工業的產量，從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五一年增加到二十二倍。而在同一時期整個蘇聯只增加到十六倍。到一九五二年聯共（布）第十九次代表大會召開前夕，在這些共和國的集體農場和國營農場的田野上，有着十二萬一千台拖拉機（以十五匹馬力為單位）、兩萬三千台聯合收割機、十萬二千台播種、培育和採棉花的機器和幾十萬台其他種類的農業機器和工具。這樣，蘇聯就不再有什麼落後民族了。各民族已經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年代裏，統統發展為先進的社會主義的民族了。

應當告訴我國各個少數民族的人民：蘇聯的今天就是我們的明天。以列寧、斯大林關於民族問題的學說作為自己民族政策基礎的中國共產黨和中國工人階級，也將像蘇聯共產黨和蘇聯工人階級一樣，堅決領導我國各少數民族人民和漢族一道進入社會主義，共同在將來享受社會主義的幸福生活。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民族學說和中國共產黨毛澤東同志的民族政策，照耀着我們各民族人民前進的道路。各民族人民團結起來，積極參加和努力支援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偉大事業，為實現過渡時期黨在民族問題方面的總任務而奮鬥。

我國憲法是保障各民族日益繁榮幸福的憲法

——兼論五年來的民族工作

劉格平

我國是一個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標誌着我國歷史上民族關係的根本改變，我國各民族已從民族壓迫的時代進入民族平等的時代。一九五一年五月，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的簽訂，使西藏人民重新回到祖國的大家庭，從而完成了祖國大陸上的統一。只有為美帝國主義所侵佔和蔣介石匪幫所竊踞的台灣各族人民尚待解放。經過五年來的努力，歷史上遺留下來的民族隔閡已逐漸消除，各民族間和民族內部的糾紛已大大減少，各少數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化的面貌，已在逐漸的改變。今年九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公佈，更進一步給我國各民族間的平等團結與互助合作，打下了不可動搖的基礎，給我國各少數民族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開闢了廣闊的道路。

解放以來，我們首先注意到加強民族團結、消除民族隔閡的工作。在全國各地，普遍地宣傳並執行了民族平等、團結互助的政策，認真地尊重少數民族的風俗習慣和宗教

信仰的自由，保障少數民族在各方面的平等權利。對各民族間和民族內部的各種糾紛，大力進行了調解；對某些幹部中存在的大漢族主義思想，進行了嚴肅的批判；對各民族人民，進行了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的教育。爲了加強民族團結，密切黨和人民政府同各民族人民的聯系，中央和各有關地方國家機關，曾多次的組織訪問團、工作團，深入各少數民族地區，進行訪問和工作。各少數民族的代表人士，也曾多次的組織致敬團、觀禮團和參觀團，到首都北京向毛主席致敬，參加國慶節和「五一」節觀禮，並到祖國各大城市和先進地區參觀，受到當地人民的熱烈歡迎。

民族區域自治政策，是解決我國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幾年來，在各少數民族聚居地區，認真地、積極地、有步驟地推行了民族區域自治政策，幫助各少數民族在管理本民族內部事務上，實現了「當家作主」的權利。截至一九五四年七月份止，全國已建立了相當於縣級及縣級以上的民族自治區六十六個。其中有建立最早、規模最大的內蒙古自治區，人口最多的桂西僮族自治區，以及二十三個相當於專區和縣級的民族自治區。各民族自治區的人口，共有兩千四百多萬（包括一部分漢族在內）。現在推行區域自治的工作還在繼續進行，正在籌建中的有新疆省的民族自治區，其他尚未實行區域自治的少數民族，也正在積極創造建立自治區的條件。

各地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的工作，一般是順利的、健康的。各民族自治區在建立過程中，大都密切結合當地生產、治安等各項工作，向人民羣衆進行了普遍深入的民族政策

的教育，並特別注意與有關各民族的領袖人物，進行協商醞釀，以解決自治區的民族組成、區域界限、人事安排及其他各項問題。各民族自治區幾年來在自治機關的民族化方面，也都有了顯著的進展。不僅各民族自治機關都以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人員為主要組成，採取為本民族人民所願意採取的組織形式，並且提拔和培養了大批的當地民族幹部，參加自治機關的各項工作。各民族自治區都注意到運用當地民族文字為自治機關行使職權的工具。對自治機關的日常生活，也根據民族特點加以佈置和安排。由於區域自治政策的推行，各民族自治機關已成為當地民族人民所親切熱愛的政權，進一步密切了黨和人民政府與少數民族人民的聯繫，激發了少數民族在管理本民族內部事務上「當家作主」的積極性和自動精神，加強了各民族間和民族內部的團結，進一步提高了各民族人民的愛國熱情，從而也就推動了各少數民族地區經濟、文化等各項建設事業的向前發展。

發展生產、繁榮經濟，是各民族自治區的中心工作，同時也是一切少數民族地區經常的中心的任務。五年來，各少數民族地區在生產建設方面，都獲得了良好的成績，無論在工業、農業、畜牧業等方面，都已恢復、超過解放前的發展水平。例如內蒙古自治區（不包括西部地區，下同），一九五三年的糧食產量，已超過解放前最高年產量的百分之二十五。新疆地區一九五三年的糧食產量，較一九四九年解放時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六點九六，歷史上一貫缺糧的焉耆、哈密兩專區，糧食都有了剩餘。桂西僮族自治區，由於糧食增產，已基本上解決了歷史上糧食不足的現象，並已開始餘糧外調。西南各少

數民族地區的糧食生產，一九五三年比一九五二年平均增產百分之十以上。中南各少數民族地區，一九五三年比一九五二年平均增產糧食百分之八以上。內蒙古牧區牲畜的數目，解放以來已增加了一倍以上；新疆、青海、甘肅三省牧區的牲畜數目，也普遍地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到五十。

爲了幫助少數民族發展農業、牧業，幾年來國家在少數民族地區，採取了各種措施：（1）大量地發放農業貸款、生產輔助金，供應農具。特別在一些生產極爲落後的地區，大量無償地發放各種鐵質農具，對於幫助解決農民的生產困難，改進耕作技術，提高生產力，起了重大作用。僅西南區在一九五三年就撥款四〇八億元，購買了一百三十多萬件鐵質農具，無償地發放給少數民族農民。新疆省自解放後到一九五三年底，也貸放了鐵質農具一百多萬件。由於鐵質農具的發放，使不少地區「刀耕火種」的耕作方法有了改變，勞動生產率和農民的生產積極性都大爲提高，引起了生產上一系列的變化，羣衆非常滿意。（2）興修水利，擴大灌溉面積，增加糧食產量。僅新疆一省，解放後至一九五三年底建築的大小水利工程，即可增加灌溉農田五百多萬畝。桂西僮族自治區一九五三年新修小型水利三萬多處，受益面積一百多萬畝；大型水利四處，灌溉面積六萬餘畝。（3）大力援助農民戰勝各種自然災害。據不完全統計，中南區在一九五二年和一九五三年兩年當中，撥給少數民族的生產救濟款即達六百多億元。新疆省去年蝗災嚴重，中央人民政府大力支持，聘請蘇聯專家幫助，採用飛機空中撒藥和地面人工撒藥撲

打的方法，展開滅蝗工作，使四十三萬畝農田得以免受災害。四年來新疆省根據生產救災政策，共發放了三百四十四萬斤救濟糧，二百九十億救濟款，幫助解決了災民生產和生活上的困難。（4）根據本民族大多數人民及與人民有聯繫的領袖人物的志願，採用和平與穩妥的辦法，完成了將近三千萬人口地區的土地改革，改變了農村中舊的生產關係，大大提高了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在這些地區農村的互助合作運動，已經有了相當發展。例如新疆省一九五三年組織起來的農戶已佔總農戶的百分之三十；湘西苗族自治區一九五三年組織起來的農戶已佔總農戶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桂西僮族自治區到一九五四年春季組織起來的農戶已佔總農戶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某些建立較早基礎較好的自治區，如內蒙古自治區和延邊朝鮮族自治州，一九五三年組織起來的農戶已佔總農戶的百分之七十到八十；這些地區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和農村信貸合作社、供銷合作社，都有了很大的發展，為進一步發展當地的農業生產創造了有利條件。

在牧區，幾年來我們採取保護與發展畜牧業生產的方針，堅持貫徹了「不鬥不分、不劃階級」與「牧工、牧主兩利」的政策，提倡牧民間的互助合作。同時，發放了大批畜牧貸款和救濟款，大力幫助牧民進行了保護和培育草原、改善飼養方法、推廣優良品種、防治獸疫、抵抗自然災害、割儲冬草、保護牲畜過冬等工作，並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幫助貧苦牧民逐步解決生產和生活問題。因而使畜牧業生產得到迅速的恢復和發展。解放較早並經過民主改革的內蒙古牧業區，已經建立了四千多個互助組和若干國營牧

場。新疆、青海和甘肅牧區，也已在打狼、割草等各項工作中，出現了一些臨時性、季節性的互助組織。這些互助合作組織和國營牧場的發展，沒有疑問，它將對今後牧業生產的發展起重要作用。

少數民族地區的森林，在全國森林蓄積量中佔很大比重，少數民族地區的林業生產佔着相當重要的位置，僅中南地區即有五十萬少數民族人口依靠林業生產過生活。過去幾年中，內蒙古自治區進行了大規模的林業開發，供應了國家建設所需要的木材；海南島黎族苗族自治州進行了亞熱帶林業舉植；中南、西南、西北等少數民族地區，對私有林的營造也給予了扶助。這些措施，使少數民族地區的林業生產獲得了一定的成績。

工業生產方面，解放前大部少數民族地區沒有工業，有些少數民族地區只有極少的工業。解放後在國家的支持、蘇聯的幫助和當地人民的努力下，少數民族地區的工業，也有了顯著的發展。如新疆已先後建立了『八一』鋼鐵廠、汽車修配廠、紡織廠、水電廠、水泥廠、麵粉廠，以及中蘇合辦的開採有色及稀有金屬的公司、開採和提煉石油的公司（根據今年十月十二日中蘇會談公報，各公司中的蘇聯股份將移交我國）等近代化工業。內蒙古自治區也有地方國營及合作社經營的大小工廠一百六十多個（大部是牛奶加工及皮革和農具製造等工業），另外還有在包頭正在建設中的規模巨大的國營鋼鐵廠。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州的若干工廠，也進行了擴建和改造。西藏也建立了血清廠。這些工業的建立，不但供應了當地各族人民的生活資料與農牧民的生產資料，而且產生並

發展了當地民族中的工人階級，培養了一批當地民族的工業幹部，積累了一定經驗，為將來國家在這些地區進行大規模的社會主義工業建設創造了有利條件。即使這些地區的工業規模今天還小，工人階級的人數還不多，但這確是改變少數民族面貌的極其重要的措施。

五年來，國家對於少數民族地區國營貿易和交通運輸的發展，始終予以極大的注意。到一九五三年底，全國少數民族地區已建立了國營貿易機構（包括貿易小組）二千四百多個，大部分是在祖國的邊疆地區。這些貿易機構深入少數民族地區，以公平合理的價格收購當地的土特產品，供應當地人民所需要的生活資料和生產資料，大大地提高了當地土特產品價格，降低了外來工業品的價格，基本上消滅了歷史上存在的不等價交換。這樣，就直接增加了少數民族人民的收入，改善了當地人民的生活，提高了農牧民的生產積極性。交通建設方面，據不完全統計，解放以來在少數民族地區新修、整修或正在修建中的公路共二萬多公里。其中，工程巨大的有康藏公路、青藏公路、青藏西路、成（都）阿（壩）公路、蘭（州）郎（郎木寺）公路、昆（明）洛（打洛）公路等。除蘭郎公路已經完成外，其餘幾條公路不久均將完成。天蘭鐵路和成渝鐵路的通車，蘭新鐵路和寶成鐵路的修築，特別是最近中蘇關於蘭州——烏魯木齊——阿拉木圖鐵路的修建，以及中、蘇、蒙關於從集寧到烏蘭巴托鐵路的修建，對西北、西南、內蒙各族人民都有著直接的、重大的利益。少數民族地區的郵電交通事業也有了很大的發展。由於國營貿易和交

通運輸的發展，已使得西藏和內地的物資交流、西藏人民在經濟和文化生活上和內地的聯繫日益密切。國營貿易和交通運輸事業的發展，不僅加強了邊疆和內地的物資交流，促進了少數民族工、農、牧業生產的恢復和發展，改善了當地人民的生活，而且密切了各民族之間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上的聯繫，對於加強民族團結、鞏固祖國國防，也有着重要的意義。

幾年以來少數民族的文化教育和衛生事業，也有了迅速的發展。根據不完全的統計，在學校教育方面，一九五三年全國已有少數民族小學生二百五十四萬多名，中等學生十六萬多名，高等學校學生五千五百多名，各種學生數目都比一九五一年發展了三倍到五倍。為了幫助少數民族教育事業的發展，從一九五一年到一九五四年僅中央撥給少數民族的教育事業補助專款，即達二千四百九十三億八千萬元。在社會教育和發展少數民族文化藝術方面，也獲得了不少成就。全國已成立了少數民族歌舞團二十三個，少數民族地區的電影放映隊三百五十二個，並在少數民族地區建立了許多文化館。僅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三年兩年中用蒙、藏、維、哈、朝鮮等少數民族文字出版的，即有報紙二十一種，雜誌二十六種，圖書一千三百多種、一千三百多萬冊。這對於發展各少數民族的文化，加強民族團結和進行愛國主義教育，都起了很大作用。對尚無文字的少數民族，正逐步地幫助其創立文字；對已通用其他民族文字者，即不另行創立文字；各民族在自願的原則下，可以學習漢語、漢文。一九五一年二月政務院關於民族事務的幾項決定中，

會作了“幫助尚無文字的民族創立文字，幫助文字不完備的民族逐漸充實其文字”的決定。這個決定發布之後，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中央民族學院在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調查研究和記音符號的應用等方面，進行了一些工作，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並在西康省大小涼山彝人地區，擬出了一種用拉丁字母拼音的新彝文，現正在進行實驗。一九五四年五月，中央文教委員會民族語言文字研究指導委員會和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關於幫助尚無文字的少數民族創立文字問題，向政務院作了報告，並經二一七次政務院會議通過。根據這個報告，現正在廣西僮族地區進行試點工作。另外在雲南傣族地區研究改進傣文的工作也正在進行。在衛生醫療工作方面，從中央到地方，幾年來都用了很大力量去進行。到一九五三年底，少數民族地區已建立了三十八所民族醫院（共有二千三百多張病床），七百多個縣衛生院和區衛生所，還有很多的防疫站和婦幼保健站。此外，還多次派遣衛生隊深入少數民族地區巡迴治療，對嚴重危害少數民族的性病和瘧疾等流行病，進行了重點防治。為了開展少數民族地區醫療和衛生工作，五年來國家撥給少數民族衛生事業補助費即達六千七百六十億零八千一百萬元。在這些措施下，各少數民族人民的疾病痛苦，得以大大減少。

培養民族幹部是做好少數民族地區各項工作的根本關鍵，中國共產黨和國家機關一貫重視對少數民族幹部的培養。五年來我們堅持了普遍大量培養和放手提拔使用的方針，對於在各種實際工作中湧現出來的積極分子和愛國知識分子，都認真地加以吸收培

養，大膽放手地讓他們參與當地的各項工作，或給予學習深造的機會。對其中的優秀分子，及時地提拔到各種領導崗位上來，在工作中堅決依靠他們。對於在工作中犯了錯誤的幹部，只要他能够改正，仍然貫徹耐心教育和改造的方針，絕不隨意清洗和打擊。爲了大量培養少數民族幹部，中央和地方共創辦了八個民族學院。在以上方針和措施下，幾年來少數民族幹部成長很快。到一九五三年底，全國已有十四萬多名少數民族幹部。其中大部分是一般政權機關的行政幹部，也有部分專業技術幹部和其他各方面的幹部。他們在工作中，一般都積極熱情、聯繫羣衆，能完成黨和政府所給予他們的任務；並且有的進步很快，成爲各種工作中的領導骨幹。這些幹部，是各少數民族中的新生力量，是國家和各民族人民的寶貴財富，是我們幾年工作中的很大收穫。

以上各項，說明五年來我國在解決民族問題方面已獲得了顯著的成就，從而爲我國各民族人民的團結和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但我們在執行民族政策中，也發生了不少的缺點和錯誤，而且有些是嚴重的錯誤。最主要的是大民族主義思想的錯誤。這主要表現在：有些漢族幹部不尊重少數民族的風俗習慣，不尊重少數民族的語言文字，不承認少數民族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不承認少數民族有管理自己內部事務的權利，在少數民族地區工作而不尊重少數民族幹部，不同他們商量辦事，不相信他們能够在實際工作中提高自己管理各種事務的能力等等。這些大民族主義思想的存在，妨害了民族團結，影響了民族地區工作的開展，必須堅決加以克服。其次，在某些少數民族幹部中，也存在着地方民族主

義錯誤的思想。這主要表現在：保守排外，看不見祖國的偉大和進步事物，看不見本民族的前途，安於現狀，故步自封，阻礙自己民族的前進。在實行區域自治的問題上，還存在着輕視上級國家機關領導的「獨立自主」的錯誤思想。此外，在一個地區居多數民族地位的某些少數民族幹部，也還存在着歧視、排擠其他少數民族的大民族主義思想。這些錯誤的思想，有害於民族團結，並且不利於少數民族本身的發展和進步，應該引起少數民族幹部的加倍警惕，並把防止和克服本民族中地方民族主義和大民族主義，作為自己重要的責任。還應指出，在某些漢族幹部和少數民族幹部中，還存在着機械搬套、急躁冒進和某些驕傲情緒，因而使某些地區的工作遭受損失，這也是應該注意糾正的。

爲了糾正以上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自一九五二年九月到一九五三年底，在全國範圍內普遍進行了民族政策執行情況的檢查，着重批判了若干漢族幹部中的大民族主義思想以及機械搬套、急躁冒進和某些驕傲情緒，從而改進了工作，教育了漢族幹部也教育了少數民族幹部。對某些少數民族幹部中的地方民族主義思想，也適當地進行了教育。這次檢查雖然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不可能經過一次檢查，把民族工作中所有的缺點和錯誤都糾正過來。而且有些地方，在檢查以後又出現了新的錯誤。因此，這就必須引起我們足夠的警惕，經常地檢查工作，教育幹部，繼續克服工作中的各種缺點和錯誤。

五年來的民族工作，在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及毛主席正確的領導下，獲得了光輝的成就；但由於我們在執行民族政策上的某些缺點，在工作中也產生了若干缺點和錯

誤。對於成績我們不應有絲毫的驕傲；對於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我們必須堅決、徹底地予以克服。偉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已經公佈，這是我們今後民族工作的指南。我們必須認真地學習憲法，按照憲法規定的民族政策，更好地改進和提高我們的民族工作，為加強祖國的統一與各民族的團結，使全國各少數民族，逐步地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而奮鬥。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我國第一部人民的憲法，它的公佈，給我國各民族人民以極大的鼓舞。它不僅總結了中國人民百年來革命鬥爭的成果，給我國各民族人民指出了光明的發展前途——社會主義的道路，而且它充分地體現了民族平等、友愛合作的精神，充分地照顧了各少數民族人民的利益和要求，它將使我們祖國的鞏固和各民族的團結日益加強，從而保障我國各民族日益繁榮和幸福。

憲法首先指出：中國人民經過一百多年的英勇奮鬥，終於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一九四九年取得了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因而結束了長時期被壓迫、被奴役的歷史，建立了人民民主專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這說明我國各民族的解放，是經過一百多年的革命鬥爭才獲得的，在這一長期的艱苦的革命鬥爭中，我國各少數民族和漢族人民在一起，共同反抗了帝國主義和反動政府的壓迫和統治，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締造，都有不同程度的貢獻。當然，百年來革命鬥爭的勝

利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締造，主要是以漢族人民爲主體力量，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則是革命勝利的決定因素。如果沒有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和漢族人民的奮鬥，中國革命的勝利是不可設想的。我國各民族在長期的革命鬥爭中，已經結成密切不可分離的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正確執行了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從而實現了祖國空前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大團結。正如憲法序言所指出的：我國各民族已經團結成爲一個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祖國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團結，是各民族的最根本的利益，也是把我國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重要的力量源泉，我國各民族人民擁護祖國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大團結，不允許任何人來侵害它、破壞它，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憲法繼續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工人階級是人類最先進的階級，工人階級在民族問題上，不僅反對帝國主義對自己民族的侵略和壓迫，爲徹底解放自己的民族而奮鬥；而且也以平等精神對待其他民族，反對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在工人階級掌握國家政權時，他們則盡一切力量幫助國內少數民族，使他們同樣獲得解放和發展。因此，只有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國家，民族之間的關係，是壓迫和被壓迫的關係；在社會主義國家和人民民主國家，民族之間的關

係是平等互助，友愛團結的關係。我們的國家是人民民主國家，過去在工人階級和共產黨的領導下，我國各民族人民取得了人民民主革命的勝利，推翻了歷史上的民族壓迫制度，實現了民族平等和自由，今後也只有在工人階級和共產黨的領導下，我們的國家才能建成社會主義社會，從而徹底地解決我們國家的民族問題。

憲法規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各民族團結的行為；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憲法還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民族委員會；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在本行政區內，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人民法院對於不通曉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當事人，應當為他們翻譯。以上這些規定，都充分地說明了：不管是大的民族或小的民族，先進的民族或落後的民族，聚居的民族或散居的民族成份，都保障他們享有民族平等自由的權利。從這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可以看出，少數民族人口僅佔全國總人口的十六分之一，而所選代表却佔全體代表總數的七分之一。這說明了少數民族在我們國家中，是享有充分的平等權利的。

民族區域自治政策，是我國解決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憲法上對民族自治地方的政治機關，作了專門的規定，充分地保障了各少數民族的自治權利。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